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孫昱瑩即孫麗雪

相對人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相對人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1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權人

3 法定代理人 楊錫隆

4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 權人

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7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權人

9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0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13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相對人即債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22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本院民國107年7月16日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2號認可之更
28 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1年（即自民國110年10月起至111年9
29 月止共12個月停止履行，自民國111年10月起繼續履行）。

30 理 由

31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32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1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
2 第1項定有明文。

3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2號裁定
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確定。次查，聲請人於110年9月具狀主
5 張，於108年1月1日改任職於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但於
6 110年7月間發生車禍，導致下顎骨骨折，自110年7月起請假
7 休養，日後因治療所需恐將暫改為兼職工作，是無法履行更
8 生方案，請求延長履行更生方案期限1年，並提出義大醫療
9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立
10 員工請假證明書、本院電話記錄等附卷為證。本院認聲請人
11 因車禍受傷無法履行更生方案，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12 履行有困難，自得聲請延長期履行期限，爰斟酌債務人之履
13 行能力，裁定如主文。

1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